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虎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蕭○怡

被告 邱○玲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虎簡字第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簡伶潔

法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